

##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涉及（2024）藏 01 民初 10 号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案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20 日，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通知，主要内容为：原告嘉士伯国际有限公司 CARLSBERGINTERNATIONALA/S（以下简称“嘉士伯公司”）与被告四川省大川高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等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立案。本案案号（2024）藏 01 民初 10 号。

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收到拉萨中院通过电子平台发送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嘉士伯公司作为原告向拉萨中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原告主要请求为：判决西藏发展作为被告方之一向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返还依据 2018 年分红决议所分得的款项 9500 万元；同时作为被告之一支付 9500 万元的资金占用费，以 9500 万元为基数，自收到款项之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9500 万元的占用费暂计为 24,644,041.08 元；判决罗希先生作为被告之一对上述 119,644,041.08 元的款项返还承担连带责任。

申请人嘉士伯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向拉萨中院申请财产保全。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收到拉萨中院通过电子平台发送的《民事裁定书》（2024）藏 01 民初 10 号，裁定：驳回嘉士伯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关于本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2024 年 2 月 3 日、2024 年 2 月 22 日、2024 年 3 月 13 日、2024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2023-096、2023-110、2024-015、2024-019、2024-029、2024-031）。

#### 二、本案最新进展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收到拉萨中院《民事裁定书》（2024）藏 01 民初 10 号之一，主要内容为：

申请人嘉士伯公司不服本院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做出的（2024）藏 01 民初 10 号民事裁定，于 2024 年 3 月 17 日向本院提出复议申请。本院经审查认为，本院裁定驳回 Carlsberg International A/S（嘉士伯国际有限公司）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并无不妥。Carlsberg International A/S（嘉士伯国际有限公司）对罗希、杨秉峰、马高翔、索朗次仁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应予以驳回，故（2024）藏 01 民初 10 号民事裁定结果正确，但理由阐述欠妥，本院在复议裁定中予以补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 Carlsberg International A/S（嘉士伯国际有限公司）的复议申请。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四、备查文件

拉萨中院《民事裁定书》（2024）藏 01 民初 10 号之一。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 日